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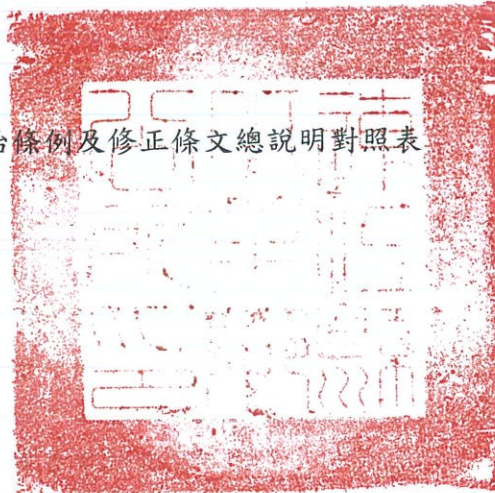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090003218號

附件：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及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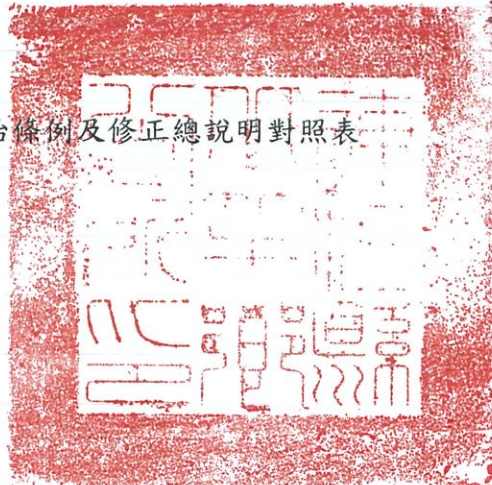
鄉長陳如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090003219號

附件：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查議決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二、公布修訂「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陳如嵐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北竿鄉民代表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北代字第 1090000282 號函審議通過

配合連江縣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修訂之連江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及本鄉條例修正。

為配合上揭上級機關條例之修訂，本鄉同步修正「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第四項	本鄉公墓單穴、雙穴使用年 限為二十年，納骨堂使用年 限為無限期，公墓土葬區 使用年限為 8 年（年限期 滿後起掘）。	本鄉公墓單穴、雙穴納骨 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公 墓土葬區使用年限為 8 年（年限期滿後起掘）。	新增公墓使用年 限。
第五條第七項	因本鄉公共工程建設所 需，工程中遷移墳墓或骨 灰（骸）罈安置本鄉納 骨堂，得免收使用費。		新增
第六條第一項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 單位編號。	墓位區域編號及堂位區 域編號。	修改文字
第六條第二項	營葬或存放日期。	入墓（堂）年月日。	修改文字
第六條第三項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 及生、死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 貫及生、死年月日。	修改文字
第六條第四項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處）、 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 （如有變更時，應通知 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 人之姓名、住址（通 訊處）、電話及與死 者之關係（如有變更 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變更登記）。	修改文字
第九條第四項	停空棺室使用費，每月 每區塊計新台幣貳佰元 整，收費計價不足一月 以一月計，每年 1 月份 預繳當年度費用，本所 只提供空間，不負保管 責任。	停棺室使用費，每日 每間計新台幣貳佰元 整，收費計價不足一 日以一日計。	修改文字
第十八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經連江縣政府劃定骨灰 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 告之。劃定一定海域供 拋灑者，亦同。前項專 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 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 示，且不得有燃燒香燭、 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 環境之行為。但經主管 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新增第十八條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		新增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及離岸三千公尺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三、漁業（定置漁業）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五、其他經公告特定用途之海域。		新增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繼承人於實施前七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所指定之文件。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原本。		新增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船隻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		新增第二十二條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十三 條	因應公墓及殯儀館之設址，回饋本鄉坂里村居民、以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9 日起設籍為限，設籍滿廿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設籍滿十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二使用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因應公墓及殯儀館之設址，回饋本鄉坂里村居民、以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9 日起設籍為限，設籍滿廿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設籍滿十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二使用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原條文第十八條變更為第二十三條，內容不變。
第 二十四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十九條變更為第二十四條，內容不變。
第 二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第二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
第 二十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二十六條，內容不變。

連江縣北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9 年 12 月 3 日) 北竿鄉代表會 99.12.3 北代字第 0990000039 號函決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北竿鄉民代表會 108.1.18 北代字第 1080000019 號函審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北竿鄉民代表會 109.5.27 北代字第 1090000282 號函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可使用。

第二章 公墓及納骨堂使用

- 第 四 條：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 一、本鄉公墓限埋葬屍體及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灰）罈、禁止提供其他等用途。
 - 二、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區域編號。
 - 三、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不得申請預留使用。
 - 四、本鄉公墓單穴、雙穴使用年限為二十年，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公墓土葬區使用年限為 8 年（年限期滿後起掘）。
 - 五、營葬時不得破壞、損毀墓園、納骨堂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骨骸罈、骨灰罈，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六、公墓之墓碑應依照主管機關統一式樣造設（如附表一）。如不依規定造設，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七、本鄉公墓雙穴限夫妻合葬，申請時以尚有未亡者之夫(妻)為限。
- 第 五 條：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墓每一座單穴使用費，計收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 二、公墓每一座雙穴使用費，計收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 三、納骨堂每一骨骸罈位使用費，計收新台幣玖仟伍佰元整。
 - 四、納骨堂每一骨灰罈位使用費，計收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
 - 五、凡安葬公墓內墓園拾骨後安置本鄉納骨堂，其使用費得比照轄內鄉民收費標準辦理。
 - 六、原安葬於本鄉轄內之遺骸、骨灰，因故無法提供戶籍證明者，經由他人起掘安置本鄉納骨堂，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辦理。
 - 七、因本鄉公共工程建設所需，工程中遷移墳墓或骨灰(骸)罈安置本鄉納骨堂，得免收使用費。
- 第 六 條：本鄉公墓及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電話及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第七條：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第三章 殯儀館使用

第八條：本鄉殯儀館設施使用規定如下：

一、本鄉殯儀館限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禁止提供其他等用途。

二、如已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經許可使用後，得於登記使用日前三天前辦理取消使用，超過期限，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三、租用殯儀館期間佈置應莊嚴肅穆並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擅自變更殯儀館內設施，否則本所有權予以停止使用。

四、申請屍體冷藏時間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准予申請延長三十日（以一次為限，無名屍除外）。

五、屍體停(存)放本鄉殯儀館期間，由喪家自行負責保管管理，本所概不負責。

第九條：使用本鄉殯儀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禮廳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台幣壹仟元整，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二、小禮廳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台幣捌佰元整，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遺體冷藏室使用費，每日每間計新台幣參佰元整，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四、停空棺室使用費，每月每區塊計新台幣貳佰元整，收費計價不足一月以一月計，每年1月份預繳當年度費用，本所只提供空間，不負保管責任。

五、使用殯儀館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三十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規定、毀損公物時，照價賠償，由保證金內抵扣之，不足款部份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條：本鄉殯葬設施應設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所核發之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依照指定位置安置。

二、殯葬設施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無名(主)之屍體、遺骸、骨灰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供其使用，應附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勘驗等證明（未能火化之屍體以公墓土葬區單穴為限）。

第十二條：凡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死亡使用殯葬設施應免費供其使用；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殘障者死亡，得優待其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三條：本鄉轄外居民使用本殯葬設施者，使用費應照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優待之。

- 第十四條：申請使用殯葬設施，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變更，申請人應放棄原有權益及費用並依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本鄉殯葬設施如遭自然損壞，由本所予以整修，如係家屬或關係人因素造成損壞，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整修。恢復原貌，其修護經費由家屬或關係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本所統一於清明節、重陽節舉辦春、秋兩祭典設奠祭悼，邀請亡者家屬配合弔祭，但亡者家屬或親友自行弔祭時，管理人員得予以協助辦理。
- 第十七條：本鄉殯葬設施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牧畜牲或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用途。
 - 五、其他違法行為。

第五章 多元化葬法

- 第十八條：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經連江縣政府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劃定一定海域供拋灑者，亦同。
- 前項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且不得有燃燒香燭、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
- 第二十條：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及離岸三千公尺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漁業（定置漁業）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 五、其他經公告特定用途之海域。
- 第二十一條：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繼承人於實施前七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本所指定之文件。
-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及委託書原本。
- 第二十二條：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船隻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因應公墓及殯儀館之設址，回饋本鄉坂里村居民、以中華民國72年7月29日起設籍為限，設籍滿廿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

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設籍滿十年之村民，申請使用公墓及殯儀館設施，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三分之二使用費（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

第 二十四 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六 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